



第一次修訂版。普及本。

中文大辭典

(一)

中國文化大學印行



·第一次修訂版·普及本·

中文大辭典

第一冊

中華學術院印行

編纂委員會各職

中華大辭典

集古今辭書之大成

為民族文化所寄託

中文大辭典

第一冊

本辭典為中國文化研究所創修「中華民國百科全書」之基礎，以整理民族遺產、發揚民族精神為旨歸，冀能繼往開來，有助於中國文藝復興之新機運。本書所收單字，共五萬字，其構造之源流，形、音、義之變遷，皆一一為之考證。辭彙之採錄，則博綜古今文獻，參考各辭書，類書，解說力求精確扼要，並注明其出處。凡古今名物圖表可稽考者，悉著錄之。

全冊共六千餘萬言，分訂十冊，精裝二十五開本。

The Chinese Library

(A Collection of Great Books of China)

The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版

中文大辭典 (普及本)

定價：每部十冊新臺幣陸仟元整

編纂者：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

監修：張其昀

主編：林尹、高明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表人：李福臻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2116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〇一〇一四二五——二號帳戶

門市部：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名錄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副主任委員 林尹 高明

顧問委員（以姓氏筆畫爲序）

于景讓

王友楚

王叔岷

王德箴

孔德成

戈福江

毛子水

石超庸

史紫忱

沈剛伯

汪經昌

沙學浚

李曰剛

李煥榮

杜學知

吳俊升

何容

宗孝忱

屈萬里

周法高

金祥恆

邵祖棻

洪陸東

施之勉

姚從吾

梁容若

梁實秋

祝秀俠

許世瑛

張金鑑

張隆延

陳慶京

陳兼善

陳榮

曾約農

曾迺敦

曾虛白

黃君璧

程發軔

喬一凡

楊家駱

董同龢

董作賓

齊鐵恨

臺靜農

趙友培

熊公哲

潘重規

鄭曼青

鄭騫

蔣復璁

魯實先

錢穆

謝幼偉

戴君仁

羅時實

嚴一萍

編纂

文學博士

羅錦堂

賴炎元

王忠林

李雲光

胡自逢

周何

左松超

阮廷卓

陳新雄

王熙元

文學碩士

許欽輝

張建葆

李殿魁

應裕康

羅宗濤

黃慶萱

吳怡

婁良榮

李道顯

陳品卿

文學碩士

蒙傳銘

林明波

皮述民

邱燮友

謝雲飛

謝一民

李璫

劉正浩

馬光宇

朱守亮

文學碩士

戴璉璋

袁乃瑛

韋日春

林至信

胡楚生

余培林

周虎林

金榮華

林耀曾

張棣華

文學士

何希淳

金夢華

許慈多

陳介山

莊嘉廷

楊叔籌

葉詠珮

李信隆

邱鎮京

溫文錫

文學士

樂炳南

姜一涵

謝朝杖

邱榮錫

洪順隆

張曦

王富祥

鄧永康

朱玄

張麟

文學士

邱恕鑑

何宗周

葉嘉穀

魏子高

張鐸鋒

饒彬

蘇法昭

曾忠華

張麟

張麟

序

中國立國之基礎在於文治，文治即文化建設之謂。國父在孫文學說與三民主義第一講，言之至為剴切。夫文化之根源在於文藝，文藝之根源則為文字。中國各地方言紛歧，而文字完全一致。雖隔越萬里，而文字暢通，有心心相印之快。故國文為全民族之向心力，影響所及，至深且鉅。

余嘗謂文字之整理，乃文藝復興之核心；文藝復興，乃民族復興之基本。中國歷史上凡建國中興之時代，莫不有大規模之文字整理工作。如明之洪武、永樂，清之康熙、乾隆，鉅著輝煌，照耀寰宇。其字典與辭書之編纂，實為全民族智慧之結晶。夫以我數千年來民族精神遺產繼長增高之總成績，作為當代青年與後代子孫煥發新思想、創造新文化之源泉。此乃古人所謂溫故知新、繼往開來之大業也。

中國文字之優點與特質，拙著「中華五千年史」第一冊「遠古史」第五章「中國文字之創造」，已詳哉言之。如云：

「中國之文字，論其歷史之久，應用之廣，與結構之完美，實居世界之第一位。」

「中國文字優美而合理，比較容易學習。」

「中國每一文字均自成爲一有機體。吾人倘能明悉文字源流，則對於其形、聲、義三者，不但能知其然，且能知其所以然。」

「文字之構想，需要簡易明晰，中國文字實能兼顧此二方面。每一文字，有如一座莊嚴巍峨之建築物；而予以連綴，則可運用無窮，盈天地間之事物，均可包舉而無遺。」

「秉志有云：『中國文字最適用於科學，以其既簡且明，而又富於伸縮之性也。』」

「美國德效騫 (Homer H. Dubs) 有云：『中國文字對於任何概念之表現，並無本質上之不可能性。』」

「現代語文學家，皆認爲一種理想文字，乃依據於一定法則，由單純的觀念，連綴成爲複雜的觀念，於是用適當符號表而出之，此即爲中國自古造字之原則。」

「中國文法詞性之運用，與語句之結構，極自由而活潑。故其所寫成之文章，富於一種整齊簡潔、優美生動之風格。」

「中國文法『易知易從』，而富於彈性。得其門徑，則可以簡馭繁，疏而不漏。中國文字行列整齊，聲音美妙，讀之琅琅成誦，令人心曠神怡。」

拙著是章之宗旨，則歸結於國父遺教與瑞典學者高本漢 (B. Karlgren) 之論述。

國父孫文學說有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言語有變，文字隨之。中華製字，以形聲、會意為主。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

高本漢之言曰：「以中國之大，而能如此團結，實由於中國之語言與文字，作為維繫之工具。」又云：「中國文字上下數千年，暢通無阻；中國人實愛其民族文化，亦其文字特性使然。」

高本漢曾稱中國語文，為世界上高等進化之語文。中國之文言，可作為書寫的世界語。將來果有世界語文之創立，當以中國語文之研究為基礎云。

高本漢為世界語文學權威，其論中國文字實有成為一種世界公用文字之希望，誠足令人深長思之。

民國四十三年，余受任為教育部部長，至四十七年去職，前後凡四年。余在任內一最大之志願，為創立中國文化研究所，欲以從事文字之整理，並以負荷國史之大業。拮据經營，發軔伊始，迨余離任，而研究所亦歸於停辦。其後余仍以民間學術機構之名義，糾合同志，繼續進行。今者清史八鉅冊已完成，明史新刊本六鉅冊亦已付印，拙著中華五千年史已刊印三冊。至本年七月，中國文化研究所經教育部立案，招收研究生，為中國文化學院之研究部。而中文大辭典三十鉅冊，亦經本所與國防研究院合作，得遂其出版公世之夙願。志定於前，事成於後，竊引為慰。

余曾撰有中文大辭典編纂計畫，載於拙著「景福門回憶錄」。茲加以增訂，刊諸本書篇首，可不複述。要之，斯書宗旨，乃欲集古今辭書之大成，而為民族文化所寄託。請再略言余如何實現此一計畫之方法與步驟。

大陸淪陷，為千古未有之奇變，而無數學術界人士闖入鐵幕，尤為中國文化無可補償之浩劫。建國之急務，莫急於育才。研究所之設置，與博士學位之創立，為余在教育部長任內重要方針之一。吾友高郵高明仲華，深識遠慮，首加贊助。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即為其所手創。仲華去港任教，吾友瑞安林尹景伊繼之。八年以來，該所畢業研究生獲得博士與碩士學位者，人數之衆，為自由中國之冠。今茲中文大辭典之編纂，參與是役者，文學博士三人、文學碩士二十八人、文學士二十七人，共五十人，大都仲華、景伊之及門弟子。聲應氣求，夙夜精勤，為一共同目標而奮鬥。大辭典之成功，溯源於研究所之創立，但問耕耘，不問收穫，不其然乎？此一鉅大工作，參考圖籍之富，可謂浩如煙海。曾迺碩君居中策應，為之主幹，其情懇摯，殊足稱道。

於此有特須說明者，江寧楊家駱先生秉其家學淵源，畢生從事於辭典之編纂，精思力踐，前無古人。余在教育部任內，曾於部款艱窘之際，耗資新台幣六十萬元，特設編纂處，延楊先生主其事。終得刊行其「中華大辭典」之第一冊。及余離職，此事遂亦中斷。中華大辭典之完成，需時數十年，非有政府資助及大有力者之提倡不為功。余曾鑒於目前大陸共匪毀滅中國文字，而世界各國著名大學相率倡導中文教學，新辭典之編訂，有不容稍緩之勢。因獲楊先生之同意，由余另行擬訂中文大辭典編纂計畫，

並得高、林二教授之指導，海內外專門名家貢獻意見，五十餘位青年學人同心協力，由理想而成為事實。斯書預定於本年十一月開始，每月刊印一冊，於兩年半完成之，藉供當前之需要。異日楊先生大著陸續刊行，固可收相得益彰之效。

最後尚有言者，國家財政支絀，文化事業蓋或未遑邁進。清史之刊行，編纂之役，由中國文化研究所與國防研究院合作爲之。其刊行經費，政府並未補助，僅賴出售書籍收回成本而達成志願。中文大辭典之編纂，其情況正同。蓋民治國家以民力爲憑藉，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實爲正當之途徑。故斯書之刊印，未向政府請款，而由中國文化研究所單獨發行。由此一民間學術機構出而主持，經之營之，爲中華民國百科全書奠其始基，此誠中國文藝復興之一新猷也。惟此書卷帙較多，成本較鉅，故不得不採預約方式，期能終底于成。所望邦人君子，鑒其誠悃，寄以同情，予以援手。敬掬誠悃，而爲此序。

鄧縣張其昀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於陽明山莊

中文大辭典重版序

中文大辭典原由國防研究院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出版。第一版頃已售罄，爰請原主編林尹教授邀約國家博士李殿魁等二十位予以修訂，茲者重版公世，特誌數語，以告讀者。

國防研究院現已結束，當年作者所監督編纂之重要典籍，有關中國文字、歷代國史、與中外輿圖三大整理工作，不能中斷，自當繼續進行，益求完善。承國防部之好意，允由作者繼續主持，並以原合作者之名義出版。（見附件）

此三種重要工作，爲針對共匪毀滅文字、偽造國史、變亂版圖之文化戰與思想戰。其有關於立國精神與民族命運者，不待作者贅言。顧研究無窮，進步亦無窮；所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中華學術院五年前爲作者所創辦，期能爲國際華學研究建立一基地於華岡，與中國文化學院密切合作，同隸屬於華岡興業基金會，兩院一會，所謂三位一體也。中華學術院實言之，即本校研究部之擴大組織，俾克延攬中外賢哲之士，爲發揚東方文化而共同努力。本校研究部注重培育英才，中華學術院則以研究出版與國際合作爲其主要任務，分途以赴，合力以成。今後重要圖籍之出版，條理繁富，規模宏遠，乃以「華學正宗」、「中華大典」作爲叢書之名稱。印行事宜，則由兩院合作之華岡出版部擔任，總期可大可久，以貢獻于中外學人。敬述緣起，藉資說明。

附件（國防部公文）

收(61)國史館第01-13號
文(61)年部月26日防

(↑)

國

附加標示：

區分

傳遞

處理

前文時
間字號

2,000×30 61. 6. (19×26.5)cm

年 月 日

受文者

國防研究院

附件

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廿四日

來文時間

年 月 日

字 號

文 字 號

北 市

行 文

史政局

單 位

國防研究院、人事次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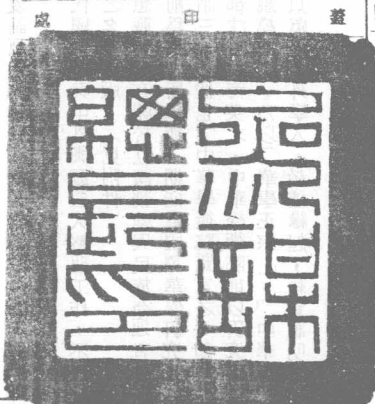
主旨：

國防研究院結束後原該院兼管之各種文史編纂，原則可由原合作單位中國文化學院繼續進行。

查負責協助國防研究院主管人員妥為辦理。

參謀總長空軍一級上將 賴 名 湯

區分 保密



號 卷

年 月 日 存 保 件 本

序

曩者，鄞縣張曉峯先生其昀，蒞臨敝舍，以編纂中文大辭典爲奠定中華民國百科全書基礎之計畫相告，並囑尹爲之部署，尹以茲事體大，辭未敢受。嗣曉峯先生復殷殷勸喻，以爲辭典之編纂，必須明文字構造之本原，與辭彙蒐集之方法。辭彙之蒐集，固極煩瑣，然文字形音義之溝通，尤非易事。以尹嘗從事于斯，且方主持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故力促尹負其責，俾克共竟其志。尹與曉峯先生，意志相投，而成契友，十餘年來，交情彌篤；念民族之危機，謀文化之復興，雖曉峯先生登高而招，尹則埋首鑽研，然聲應氣求，情愫無間，故毅然應允，而效微勞。

曉峯先生于是簽陳總統，由國防研究院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成立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曉峯先生以主任委員負監修之責；尹及高君仲華，以副主任委員負纂修之任；並廣聘海內外碩學名家爲顧問委員。而實際從事于編纂工作者，則大都爲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之研究生，開始纂修，忽已經年。

著手工作，艱難立見。蓋文字孳乳，莫可窮詰；辭彙採集，浩如煙海。欲求精備，畢世難期；此尹所以躊躇，亦早在曉峯先生意料之中。曉峯先生爲欲克服此一困難，使編纂諸君堅定信心。每謂：「志定于前，功成于後，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尹聞其言，彌感興奮。幸編纂諸君，夙夜精勤，不辭辛苦，賴生炎元、王生忠林，尤爲戮力，終能得于預定日期，出版問世。此固曉峯先生之志，然亦尹之企望也。

如此鉅著，洵屬空前，疏誤之處，勢所難免。謹述其始末，就正於博雅君子，且以彰曉峯先生宏偉之願。他日中華民國百科全書完成，則是書之作，亦不過如大輅之椎輪，爲其始基而已。謹爲序。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日瑞安林尹序於台北

凡例

編輯要旨

- 一、本書爲中華民國百科全書之基礎工作與起點。百科全書第一期之編纂，除本書外，尚有方言大辭典、圖書大辭典、人名大辭典、地名大辭典等三十六種，各書互相補充，避免重複。
- 一、本書注重中國文字之源流，對於字之形、音，依時代之先後爲次；義依本義、引申義、假借義而排列之。
- 一、本書以整理民族遺產、發揚民族精神爲旨歸，所有例句均作有系統之選擇。故本書不僅爲考證文獻之工具，亦爲吾國數千年偉大著作精華之薈萃，冀能繼往開來，有助中國文藝復興之新機運。
- 一、本書本於左圖右史之旨，凡有圖可稽者悉附之，至注解則力求精確扼要，務以實用爲貴。
- 一、本書本於言必徵信之旨，字辭出處及例句，均註明來源，經常引用書目，並用簡稱，以省篇幅。

字辭選錄

- 一、單字之採錄，包括正字、或體、古字、略字及俗字、後起字，其來源以康熙字典爲主；並參考爾雅、方言、釋名、廣雅、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等書，各標明其來源。
- 一、辭彙之採錄，以下列爲主：

- | | | | | |
|------|-------|------|------|--------|
| ① 成語 | ② 術語 | ③ 格言 | ④ 疊字 | ⑤ 詩詞曲語 |
| ⑦ 地名 | ⑧ 職官名 | ⑨ 年號 | ⑩ 書名 | ⑪ 動植物名 |
| | | | | ⑫ 名物制度 |
- 其來源以經史子集歷代文獻爲主；並參考著名類書、辭典，如初學記、太平御覽、古今圖書集成、淵鑑類函、佩文韻府、駢字類編、永樂大典、大漢和辭典、辭源、辭海、辭通、國語辭典、聯縣字典、詩詞曲語辭典等爲補充。

單字解釋

- 一、單字之解釋，主要在說明其構造與本意、各種訓義之淵源、形音義之相互關係、及其疑義異說。
- ① 字形：上溯甲骨金文，以及篆隸楷草諸體之變化，依其時代先後爲次，以見文字構造之本源，而明字形之史的演變。其實

料主要採自甲骨文編、續甲骨文編、殷墟文字類編、鐘鼎字源、重訂金文編、說文古籀補、說文古籀三補、說文、石刻篆文編、漢隸字源、隸辨、玉煙堂本急就草、草訣歌、草字彙，以及六書分類、六書正譌、楷法溯源等。各字以通用正體爲準，作該字統一之說明，其或體、古字、俗字、略字、後起字等，僅於其下說明該字與正字之關係。

②字音：

①每字之下，先注該字本義之反切，以該字所見最早之韻書爲準；其餘韻書所載之反切，依時代先後列於其下，各韻書皆未載其音者，從略。

②次列該字見於平水韻之韻目，平水韻未載者，從略。

③國語與羅馬注音，以教育部頒定之國語辭典注音爲準；該辭典未注音者，根據廣韻所載同切語之字見於國語辭典者推定之。其廣韻所無之字，則據廣韻以後之韻書。

④一字有數音者，除本義之音外，其音依引申義、假借義之音爲次，分條以甲、乙、丙等符號標明之。其反切之排列及國語注音、羅馬字注音，依前條原則標注。

⑤字義：字義之解釋，採自爾雅、說文、方言、釋名等字書，及兩漢以來諸傳注。每字之下，首列本義，引申義次之，假借義又次之，分條以①②③等符號標明，列於其讀音之下。引申義及假借義，又以名詞、動詞、形容詞、助詞爲序，各附例句，以證義訓用法。若一義之中，須更分條詳述者，以①②③等符號標明之。

辭彙說明

一、辭彙解說，注明辭彙之出處與意義，使閱者有渙然冰釋之快。

一、辭彙解說，以直接解釋爲首，依次及於轉義、應用，並以同義語類爲說明，各附載其出典與引例，以往各種辭典之解釋適切者仍採用之。

一、每辭彙之例句，依經史子集及其時代之前後爲序，先以恰當之語句解釋，再引例句。

一、人名、官名、年號、地名、書名，僅舉其要，並注明其出處。

典例圖表

一、出典、引例，均標明書名、篇名、項目、題目或卷數等，其順序以字書、經書爲先，餘按書籍或作者時代，定其先後。

一、圖表附於各該名詞之後，文物、史蹟、輿圖、動植物等圖表，以三禮圖、禮記圖、名物圖、金石索、西清古鑑正續、三古圖

、古今圖書集成收錄圖、大清會典圖、協紀辨方書、漢晉印章圖譜、三才圖會、故宮銅器圖錄、貞松堂吉金圖、雙劍 古器物圖錄、武英殿彝器圖錄、古明器圖錄、善齋吉金錄、癡齋藏金、夢鄴艸堂吉金圖正續、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綴遺齋彝器考釋、綴遺齋吉金考釋、樂書軌範、文史圖會等爲主；並參考採用其他有關各圖書之圖表及實物之照片。

排列檢索

- 一、字之排列，原則上按康熙字典部首分類，其中若干錯誤，經予改正。各部首內之字先分筆畫多少，再按字形起筆之點、橫、直、撇（永字筆法）爲序排列。各字所屬辭彙之排列以第二字筆畫，由少而多；第二字筆畫相同者，按字形起筆點、橫、直、撇爲序。三字以上辭彙，依此類推。
- 一、各字均予編號，用粗體數字表示；各字所屬辭彙在各該字內按序編號，用細體數字表示，並載於書眉。
- 一、字之部首，載於版心上部，列其畫數，該畫之字，一頁有多字者悉列之。該冊頁數，以直寫中文數字列於版心下部。全書十冊之總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列於下角。
- 一、全書十冊，每冊冊首均附有部首檢字表。第十冊附筆畫索引，以資檢索。

- 一、依筆畫之數檢查
- 二、部首下之阿拉伯數字表示冊數
- 三、中文數字表示該冊之頁數

中文大辭典部首索引表

艸	色	艮	舟	舛	舌	白	至	自	臣	肉	聿	耳	耒	而	老	羽	羊
7 一三二	7 一三七	7 一三六	7 一二七	7 一二六	7 一二五	7 一二二	7 一一九	7 一二七	7 一一五	7 九六四	7 九五三	7 八八〇	7 八六五	7 八五九	7 八三一	7 七六五	7 七〇四
足	走	赤	貝	豸	豕	豆	谷	言	角	見	七畫	兩	衣	行	血	虫	虎
8 一五五〇	8 一四六二	8 一四三一	8 一二八四	8 一二六一	8 一二二六	8 一二〇二	8 一一九〇	8 八七三	8 八三四	8 七八七	七畫	8 七三一	8 五八五	8 五四〇	8 五三〇	8 三三二	8 二七八
青	雨	隹	求	阜	門	長	金	八畫	里	采	西	邑	辵	辰	辛	車	身
9 一五五八	9 一四〇八	9 一三〇三	9 一三〇〇	9 一〇三七	9 九二八	9 八八五	9 五六七	八畫	9 五二二	9 五一一	9 四三四	9 二六三	9 六	8 一八〇五	8 一七七八	8 一六五四	8 一六四四
彭	高	骨	馬	十畫	香	首	食	飛	風	頁	音	韭	韋	革	面	九畫	非
10 五〇二	10 四四六	10 四二一	10 二七六	十畫	10 二五五	10 二四八	10 一六五	10 一五〇	10 一〇〇	9 一七四五	9 一七一七	9 一七一四	9 一六七二	9 一六三〇	9 一六二〇	九畫	9 一六〇九
睪	禿	黑	黍	黃	麻	麥	鹿	鹵	鳥	魚	十一畫	鬼	鬲	鬯	鬥	十畫	鬥
10 一〇四六	10 一〇四三	10 九九九	10 九八五	10 九一九	10 九〇九	10 八九二	10 八六〇	10 八四七	10 六八四	10 五八九	十一畫	10 五五一	10 五四二	10 五三六	10 五二九	十畫	10 五二九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龜	龍	齒	齒	齊	鼻	十四畫	鼠	鼓	鼎	十一畫	十一畫	十一畫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10 一二八九	10 一一三三	10 一二七九	10 一一二二	10 一〇九三	10 一〇八六	十四畫	10 一〇七三	10 一〇六二	10 一〇五五	十一畫	十一畫	十一畫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補遺

厂 109 四六五	ノ 108 四六五	部	腸 107 四六四	麗 106 四六四	弁 105 四六四	日 104 四六四	井 103 四六四	主 102 四六五	丹 101 四六四	凡 100 四六四	夕 99 四六四			
父 124 四七二	久 123 四七二	久 122 四六八	九 121 四六八	乃 120 四六八	么 119 四六八	乇 118 四六八	父 117 四六八	夕 116 四六七	乃 115 四六五	乂 114 四六五	ナ 113 四六五	乚 112 四六五	乚 111 四六五	乚 110 四六五
卬 140 四七六	自 139 四七六	丟 138 四七六	弓 137 四七六	弗 136 四七六	乍 135 四七五	夭 134 四七五	矛 133 四七五	乎 132 四七五	乎 131 四七五	乏 129 四七四	玉 128 四七四	𠂇 127 四七四	乃 126 四七四	之 125 四七二
季 154 四七九	乘 153 四七九	𠂇 152 四七九	鳥 151 四七九	乖 150 四七七	乘 149 四七七	𠂇 148 四七七	𠂇 147 四七七	𠂇 146 四七七	𠂇 145 四七七	𠂇 144 四七六	𠂇 143 四七六	𠂇 142 四七六	𠂇 141 四七六	𠂇 140 四七六
乚 168 四八七	乚 167 四八七	乙 166 四八七	乙 165 四八四	𠂇 164 四八四	𠂇 163 四八四	𠂇 162 四八四	𠂇 161 四八四	𠂇 160 四八四	𠂇 159 四八四	𠂇 158 四八四	𠂇 157 四八四	𠂇 156 四八四	𠂇 155 四七九	𠂇 154 四七九
𠂇 182 五三三	𠂇 181 五三三	𠂇 180 五三三	𠂇 179 五三三	𠂇 178 五三三	𠂇 177 五三三	𠂇 176 五三六	𠂇 175 五三六	𠂇 174 五三六	𠂇 173 四八七	𠂇 172 四八七	𠂇 171 四八七	𠂇 170 四八七	𠂇 169 四八七	𠂇 168 四八七
𠂇 197 五三七	𠂇 196 五三三	𠂇 195 五三三	𠂇 194 五三三	𠂇 193 五三三	𠂇 192 五三三	𠂇 191 五三三	𠂇 190 五三三	𠂇 189 五三三	𠂇 188 五三三	𠂇 187 五三三	𠂇 186 五三三	𠂇 185 五三三	𠂇 184 五三三	𠂇 183 五三三
龜 212 五四五	𠂇 211 五四五	𠂇 210 五四五	𠂇 209 五四五	𠂇 208 五四五	𠂇 207 五四五	𠂇 206 五三七	𠂇 205 五三七	𠂇 204 五三七	𠂇 203 五三七	𠂇 202 五三七	𠂇 201 五三七	𠂇 200 五三七	𠂇 199 五三七	𠂇 198 五三七

𣎵 225 五五二	𣎵 224 五五二	𣎵 223 五五二	𣎵 222 五五二	𣎵 221 五五二	𣎵 220 五四五	𣎵 219 五四五	𣎵 218 五四五	𣎵 217 五四五	𣎵 216 五四五	𣎵 215 五四五	𣎵 214 五四五	𣎵 213 五四五
𣎵 237 五五四	𣎵 236 五五四	𣎵 235 五五四	𣎵 234 五五三	𣎵 233 五五三	𣎵 232 五五三	𣎵 231 五五三	𣎵 230 五五三	𣎵 229 五五二	𣎵 228 五五二	𣎵 227 五五二	𣎵 226 五五二	𣎵 225 五五二
𣎵 248 五五〇	𣎵 247 五五〇	𣎵 246 五五九	𣎵 245 五五九	𣎵 244 五五四	𣎵 243 五五四	𣎵 242 五五四	𣎵 241 五五四	𣎵 240 五五四	𣎵 239 五五四	𣎵 238 五五四	𣎵 237 五五四	𣎵 236 五五四
𣎵 262 六二〇	𣎵 261 六二八	𣎵 260 六二二	𣎵 259 六二二	𣎵 258 六二〇	𣎵 257 六二〇	𣎵 256 六〇〇	𣎵 255 六〇五	𣎵 254 六〇五	𣎵 253 六〇五	𣎵 252 六〇五	𣎵 251 六〇五	𣎵 250 五六〇
𣎵 276 六九一	𣎵 275 六九〇	𣎵 274 六九〇	𣎵 273 六九〇	𣎵 272 六九〇	𣎵 271 六九〇	𣎵 270 六九〇	𣎵 269 六九〇	𣎵 268 六九〇	𣎵 267 六九〇	𣎵 266 六九〇	𣎵 265 六九〇	𣎵 264 六九〇
𣎵 288 七〇〇	𣎵 287 七〇〇	𣎵 286 七〇〇	𣎵 285 七〇〇	𣎵 284 六九九	𣎵 283 六九九	𣎵 282 六九九	𣎵 281 六九九	𣎵 280 六九九	𣎵 279 六九九	𣎵 278 六九九	𣎵 277 六九九	𣎵 276 六九九
𣎵 300 七三三	𣎵 299 七三二	𣎵 298 七三二	𣎵 297 七三二	𣎵 296 七二八	𣎵 295 七二八	𣎵 294 七〇七	𣎵 293 七〇六	𣎵 292 七〇六	𣎵 291 七〇五	𣎵 290 七〇〇	𣎵 289 七〇〇	𣎵 288 七〇〇
𣎵 316 七三五	𣎵 315 七三四	𣎵 314 七三四	𣎵 313 七三四	𣎵 312 七三四	𣎵 311 七三四	𣎵 310 七三四	𣎵 309 七三三	𣎵 308 七二九	𣎵 307 七二九	𣎵 306 七二九	𣎵 305 七二九	𣎵 304 七二四